

便簽 日期：  
 單位：推廣教育組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本案係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「勞資事務師證照班(第3期)」招生簡章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組員 高玉瑄 1207 1033		如擬
副教授兼任 推廣教育組組長 吳雪伶 1207 1140		教授兼任進修暨 推廣部部主任 陳國華 1207 2331
秘書 林佑亮 1207 1304		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山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 
承辦人：蕭凱瑜  
電話：07-5252000#2711  
傳真：07-5252017  
電子信箱：karol0730s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產營字第1111401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資事務師證照班\_招生簡章.pdf(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\_1110S02914\_1\_0118324303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推廣教育「勞資事務師證照班(第3期)」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課程簡介：本課程為檢定各種勞動法制之理解程度，以界定勞資事務知識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等專業能力，亦為勞、資、政、產、官、學各界提供勞資事務專業人才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：111年12月23日至112年4月14日，每週五18:30-21:30。
- 三、上課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研究大樓（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）。
- 四、報名對象：
  - (一)人資相關從業人員
  - (二)保險業從業人員。
  - (三)對本課程有興趣及欲從事第一職業或想培養第二專長者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<https://reurl.cc/rZrk8Z>。
- 六、更多課程資訊請參閱招生簡章，如有課程相關問題，請

國立臺北大學

A095G0000Q0000000\_1110S02914\_01183243036.di 第1頁，共5頁



1110513982 111/12/2

逕洽本校產學處推廣教育蕭小姐，電話：07-5252000分  
機2711，電子信箱：karol0730s@mail.nsys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縣市機關、學校、公司行號

副本：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

訂

線



# 國立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-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,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## 『勞資事務師證照班 第3期』招生簡章

### 一、課程介紹：勞基法日新月異一修再修，資方、勞方皆無所適從？

有薪假、無薪假、半薪假，勞工的 15 種假別，您全都懂嗎？

應該領多少薪水您了解清楚嗎？

因此，為檢定各種勞動法制之理解程度，以界定勞資事務知識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等專業能力，謹舉辦勞資事務師(勞務師)技能檢定證照考試輔導衝刺班！合格者並授予正式證明證書，以為勞、資、政、產、官、學各界提供勞資事務專業人才。本證照衝刺班結合理論、學術、實務之專業師資陣容，給學員最堅強國立大學法學院的教學品質。

本課程不只讓您懂、還要讓您活用，保障個人權益不受損哦。

### 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人資相關從業人員。
- (二) 保險業從業人員。
- (三) 對本課程有興趣及欲從事第一職業或想培養第二專長者。

### 三、開課效益：

本考試效益分列如下：

- (一) 勞資事務爭議調解委員、仲裁委員。
- (二) 各級法院勞資事務訴訟輔佐人、鑑定人、勞動審判參審員。
- (三) 企業勞資事務規劃師、律師事務所勞資事務專業人員。
- (四) 大專院校、勞資事務課程之專業講師。
- (五) 儲備「勞資事務簽証制度」人才，以迎接跨區域經濟活動上需求。
- (六) 增強對勞工行政機關部門之協助，成為職訓中心從業生力軍！

招生人數：一班 20 人，額滿為止 (報名達 8 位方能開課)。

開設課程及上課時間：

課程項目	課程單元	上課日期	時間
1	勞資事務師考試內容介紹 法律基本原則、性別工作平等法(一)	12/23(五)	18:30-21:30
2	性別工作平等法(二)； 勞動基準法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(一)	12/30(五)	
3	勞動基準法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(二)	1/6(五)	
4	勞動基準法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(三)	2/3(五)	
5	勞工保險條例	2/10(五)	
6	勞工退休金條例	2/17(五)	
7	就業服務法、就業保險法	3/3(五)	

課程項目	課程單元	上課日期	時間
8	勞資爭議處理法、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	3/10(五)	
9	勞動事件法 (2021/01/01 施行)	3/17(五)	
10	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(2022/05/01 施行)	3/24(五)	
11	勞資關係與勞動權益保障	3/31(五)	
12	總複習	4/7(五)	
13	考照日	4/14(五)	

#### 六、上課地點：

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研究大樓【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】。

#### 七、收費標準：每班每名 8,000 元(含講師費、場地費、行政費、書籍費)。

證照考照費 1,200 元/每名學員(請不要與學費一起繳納)。

#### ※ 優惠方案：

(一) 身分優惠，享優惠價 7,500 元。

包含：本校及附中之學生、校友、教職員工(含子女)、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、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(含警消單位)、推廣教育舊學員(須完成結業)。

(二) 2 人團報，享優惠價 7,000 元。

(2 人同時報名課程，若其中一人取消或退費，請補足差額)。

#### 八、報名相關資訊：(請詳讀報名辦法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)

(一) 報名期限：課程開課前 7 天截止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
(二) 繳費期限：請於報名後 5 天內繳費(含假日)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，將取消名額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-註冊會員後點選我要報名 <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>

(四) 學生繳費方式：線上列印繳費單

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：<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pay.asp>

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，收款款別點選「勞資事務師證照班第 3 期」



### 線上繳款教學

- ★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  
<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>
- ★ 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- ★ 收款款別點選「您所報名的課程」

輸入「姓名」、「金額」、「e-mail」

現金繳款：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、超商櫃檯繳款  
ATM轉帳：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  
信用卡繳款：填寫卡號資料，確認付款

#### (五) 退費相關注意事項：

##### 1. 退費標準：

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

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2. 退費方式：

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書、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台金融單位存摺影本。

(請注意：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 NT\$ 30 元。)

九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請參加學員於課程當天攜帶兩吋照片兩張，照片背面請書寫中文姓名。

(二) 若因招生不足或天候等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無法如期開班，本處有權停開，所繳費用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(匯款手續費除外)。

※請注意：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 NT\$ 30 元。

(三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蕭小姐 07-5252000 分機 2711

E-mail：[karol0730s@mail.nsysu.edu.tw](mailto:karol0730s@mail.nsysu.edu.tw)

